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孟宪棠先生、沙超群先生、徐文超女士、历军先生、苗立志先生、袁丁先生、杨湫女士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经董事会提名的黄简女士、胡劲为先生、张瑞萍女士、徐艳梅女士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黄 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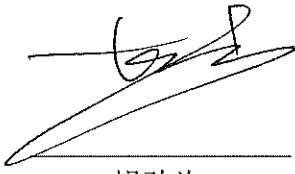
胡劲为

张瑞萍

徐艳梅

(本页无正文,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黄 简



胡劲为

张瑞萍

徐艳梅

(本页无正文,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黄 简

胡劲为


张瑞萍

徐艳梅

(本页无正文，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黄 简

胡劲为

张瑞萍



徐艳梅